

民和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结果公告

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安排，依据《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县财政局对我县许可的 7 家代理记账机构 2021 年度代理记账业务质量进行了检查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检查小组 2 个，共 6 人组成，由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办公室业务人员组成。检查单位 7 家：民和昊诚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、民和信科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青海鼎发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辛荣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青海民兴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青海峰霖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。主要检查其 2021 年度代理记账许可、业务质量、财务管理等情况。

总体上，大部分代理记账机构继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基本上执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了代理记账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建立了代理记账财务等相关制度，代理记账业务时签订了书面委托合同。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未能发现做假账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但也在业务质量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一是业务质量方面：个别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；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，无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；办理业务时无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；未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等。二是财务管理方面：会计

基础工作不规范、漏记固定资产、内部规范不健全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代理记账机构存在的问题，我局按照执法程序，依法依规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，要求相关代理记账机构限期整改。对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问题，要求代理记账机构与委托人补签了书面委托合同；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，无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的问题，要求由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进行了补签和盖章；办理业务时无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的问题，要求各相关代理记账机构自检查组检查结束当天为截止日，新开展的业务必须办理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；未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问题，要求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；对漏记固定资产问题，要求相关代理记账机构补记账务；对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相关代理记账机构严格按照法规、制度规定，采取补充会计资料、完善审批手续等措施进行纠正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基础管理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7月1日